《关于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大型科研仪器和中试装置是科技基础条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科技创新活动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但这些仪器设备往往价格昂贵、耗资巨大。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开放共享，是优化区域科技资源配置、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有效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创新资源。新修订的《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六条要求“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制度；......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应当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等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共享义务，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评估评价和社会监督。”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有必要出台有力措施，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的开放共享工作。

（二）文件制定的可行性

同时，省政府第7次会议将“由省科技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结合国家有关政策，研究制定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制度机制，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列为重点事项，进行督办。自2015年起，省科技厅建立了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网，制定了创新券管理办法、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政策，为文件制定积累了经验。

1. 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三号）

2.《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 号）

三、起草过程

起草过程中，我们认真学习省政府党组会议要求，贯彻国家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精神，充分借鉴浙江、江苏、上海等省市经验做法，召开各市科技局、有关高校院所、中试基地、中小微企业参加的座谈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组织大型科研仪器及创新券工作问卷调查，摸清真实底数和诉求。广泛征求了发改、教育、财政等7部门及各市科技局意见建议，认真对接、磋商，经反复修改完善后，进行了会签，并通过厅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形成《关于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已进行制定前评估，形成评估结论，认为《若干措施》制定过程经过了充分调研论证，内容具体可行有效，印发程序合法规范。

四、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努力破解制约大型仪器设备、中试装置开放共享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出系列有含金量、可操作、能落地的创新举措共17条，主要包括：

（一）鼓励中试设备开放共享。将符合条件的中试设备资源纳入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络，为全省中试需求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并给予激励。

（二）提高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数量。要求单台套原值30万元以上的仪器加入共享，进一步引导国家大型仪器网络管理平台资源，以及省外大型仪器为我省单位提供科研仪器共享服务。

（三）扩大创新券补贴范围。因省内仪器资源无法满足需求，共享使用省外大型科研仪器产生的费用，参照共享使用省内大型科研仪器给予创新券补助。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实验技术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绩效分配、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实施激励性政策。

（五）强化大型仪器共享情况监管。通过物联网传感器对省内加入开放共享服务网络仪器的开机、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动态归集共享服务数据。

（六）强化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将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作为相关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对省级财政资金新购50万元以上大型科研仪器组织开展购置评议。对于监测使用率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仪器，可按规定无偿划拨或内部调配。